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要求，经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